



Fu Shek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D條，本公司就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訂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管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股東(「提名人」)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分別向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7樓2705-6室或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遞交以下文件提名人選(「被提名人」)參選董事，並以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1. 經提名人簽署有意提名被提名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其中應包括以下資料：
 - (a) 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被提名人履歷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其全名及年齡、相關個人資料、資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工作經歷、董事職務、公職及專業團體成員資格)；及
 - (b) 提名人及被提名人的聯絡詳情。
2. 被提名人有關其參選董事意願的書面通知；及
3. 被提名人有關公開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

有關通知應至少在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日遞交，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限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日，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供其審議並經相關股東大會批准（倘適用）前，須審查被提名人的資料及背景，以評估被提名人是否適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於收到上述通知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向本公司股東刊發公佈或發行補充通函，分別載有（其中包括）被提名人的履歷詳情。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委任公佈。